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補充公佈
有關出售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訂立臨時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物業的進一步資料。

該物業的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扣除與該物業相關的直接費用 (如管理費及維修保養費用) 後，該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及淨租金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已審核)
	(概約)	(概約)
租金收入	597	816
淨租金 (除稅前)	41	216
淨租金 (除稅後)	41	216

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詳情及內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且在所有用途上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 *Stephanie* 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